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5号
(总号491)
2017年8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3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7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7〕74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的通知	
川府发〔2017〕43号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75号	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76号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显著提升直接融资水平全面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77号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	
川办发〔2017〕80号	29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内容。当前经济全球化呈现新特点，我国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国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

（一）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尽快在全国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增强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规范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持续推进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支线和通用飞机维修、国际海上运输、铁路旅客运输、加油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对外开放，明确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定财税支持政策

（三）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

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对我国居民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研究出台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各地依法依规出台包括资金支持在内的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政策措施，积极参与全球产业格局调整。（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促进外资向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转移。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作用，积极支持西部地区及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国家级开发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下同）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改善招商环境，提升引资质量，承接高水平制造业转移。（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重点引资平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国家级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

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优先保障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

(九)充分赋予国家级开发区投资管理能力。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指导国家级开发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中央编办、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务院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项目落地。允许各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拓展引资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允许调区、扩区,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建立飞地园区,对收储的低效用地,相应提供规划调整、简化审批等便利。(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试点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维修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

四、便利人才出入境

(十三)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在全国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2018年,制定出台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建立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引进国际高端人才。2017年下半年,制定出台外国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完善外国人才评价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签发长期(5年至10年)多次往返签证,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制定出台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明确外国人申请和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营商环境

(十五)抓紧完善外资法律体系。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清理涉及外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推动限期废止或修订与国家对外开放大方向和大原则不符的法律法规或条款。(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完善中央及地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共

享和业务协同。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加大商务部门与工商、海关、质检、外汇等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力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有关信息跨层级、跨部门共享。试点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新模式。（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外资参与国内企业优化重组。简化程序，放宽限制，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支持国内企业多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商总

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研发环境国际竞争力。为研发中心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我国引资新优势，促进利用外资实现稳定增长。

国务院

2017年8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物流业贯穿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协调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着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

（一）优化道路运输通行管理。2017年年内实现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全国联网，由起运地省份统一受理，沿途省份限时并联审批，一地办证、全线通行。参照国际规则，优化部分低危气体道路运输管理，促进安全便利运输。（交通运输部负责）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统筹优化交通安全和通行管控措施。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协同开展共同配送、夜间配送。（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负责）

（二）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推动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由交通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监

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避免重复罚款，并尽快制定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强化督促落实。原则上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货车应主动配合进站接受检查。各地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要科学合理，符合治理工作实际。（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公路货运罚款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缴入国库，落实罚缴分离。（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依据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处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重点货运源头监管、“一超四罚”依法追责、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等措施。严格货运车辆执法程序，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须持合法证件和执法监督设备。（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公路货运执法财政经费保障机制。（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完善全国公路执法监督举报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

（三）完善道路货运证照考核和车辆相关检验检测制度。进一步完善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与信用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违法失信计分与处理，积极推进年审结果签注网上办

理和网上查询,在部分省份探索实行车辆道路运输证异地年审。(交通运输部负责)2017年年内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并允许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办理,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会同质检总局负责)

(四)精简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指导地方开展快递领域工商登记“一照多址”改革。(工商总局、国家邮政局负责)进一步简化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完善末端网点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确认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脱钩政策。(国家邮政局负责)

(五)深化货运通关改革。2017年年内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加快制定和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负责)

二、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六)完善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立法,统筹研究统一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加大工作力度,2017年年内完善交通运输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七)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选择部分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严格做好甘肃、青海、内蒙古、宁夏四省(区)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做好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相关工作。2017年年内出台完善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工作实施方案,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发票服务平台,完成部、省两级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改造,推进税务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平台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财政部负责)

(九)加强物流领域收费清理。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负责)全面严格落实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政策。(交通运输部负责)完善港口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拖轮计费方式,修订发布《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清理规范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杂费、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费用、企业自备车检修费用等,以及地方政府附加收费、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与铁路运输密切相关的短驳等两端收费。(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十)加强对物流发展的规划和用地支持。研究制定指导意见,进一步发挥城乡规划对物流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综合考虑物流发展用地,统筹安排物流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和布局,在综合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等物流集散地布局和完善一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确保规划和物流用地落实,禁止随意变更。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示范的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

续。各地要研究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一)布局和完善一批国家级物流枢纽。加强与交通基础设施配套衔接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编制国家级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布局和完善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并在规划和用地上给予重点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负责)

(十二)加强重要节点集疏运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安全监管要求,加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衔接。统筹利用车购税等相关资金支持港口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畅通港口枢纽“微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铁路物流服务水平。着力推进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发挥铁路长距离干线运输优势,进一步提高铁路货运量占全国货运总量的比重。探索发展高铁快运物流,支持高铁、快递联动发展。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园区、大型制造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资合作,按需开行货物列车。加快一级和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建设,重点加强进厂、进园、进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企业自备载运工具的共管共用,提高企业自备载运工具的运用效率。大力推进物联网、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信息技术在铁路物流服务中的应用。(中国铁路总公司、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负责)

(十四)推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发展取得突破。做好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作,大力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厢式半挂车多式联运,有序发展驮背运输,力争2017年年内开通驮背多式联运试验线路。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完善铁路货运相关信息系统,以铁水联运、中欧班列

为重点,加强多式联运信息交换。(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

(十五)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支持地方建设城市共同配送中心、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缓解通行压力,提高配送效率。加强配送车辆停靠作业管理,结合实际设置专用临时停车位等停靠作业区域。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相关单位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共享衔接,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加强物流渠道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实现对寄递物流活动全过程跟踪和实时查询。(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拓展物流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加强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的轻资产物流企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负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通过完善供应链信息系统研发,实现对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综合金融服务、系统性风险管理。支持银行依法探索扩大与物流公司的电子化系统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银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负责)

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

(十七)推广应用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仓储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通过搭建互联网平台,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扩大资源配

置范围,实现货运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减少迂回、空驶运输和物流资源闲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八)开展仓储智能化试点示范。结合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基地示范工作,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加快智能化发展步伐,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十九)加强物流装载单元化建设。加强物流标准的配套衔接。推广1200mm×1000mm标准托盘和600mm×400mm包装基础模数,从商贸领域向制造业领域延伸,促进包装箱、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动标准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做好与相关运输工具的衔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包装、搬倒等成本。(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标准委负责)

(二十)推进物流车辆标准化。加大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力度,2017年年内完成60%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更新淘汰。保持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的延续性,合理确定过渡期和实施步骤,适时启动不合规平板半挂车等车型专项治理工作,分阶段有序推进车型替代和分批退出,保护合法运输主体的正当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公平有序竞争。推广使用中置轴汽车列车等先进车型,促进货运车辆标准化、轻量化。(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二十一)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研究制定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第三方物流发展,对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物流服务,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鼓励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负责)

(二十二)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结合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关键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化,推广应用智能物流装备。鼓励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新型装备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负责)

(二十三)提升制造业物流管理水平。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制度,分行业逐步建立物流成本对标体系,引导企业对物流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物流管理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打通信息互联渠道,发挥信息共享效用

(二十四)加强物流数据开放共享。推进公路、铁路、航空、水运、邮政及公安、工商、海关、质检等领域相关物流数据开放共享,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资源,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为行业企业查询和组织开展物流活动提供便利。结合大数据应用专项,开展物流大数据应用示范,为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提供基础支撑。结合物流园区标准的修订,推动各物流园区之间实现信息联通兼容。(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动物流活动信息化、数据化。依托部门、行业大数据应用平台,推动跨地区、跨行业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等电子化单证。积极支持基于大数据的运输配载、跟踪监测、库存监控等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六)建立健全物流行业信用体系。研究制定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工程招投标、

债券发行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负责)

七、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二十七)探索开展物流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顺应物流业创新发展趋势,选取部分省市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建立物流领域审批事项的“单一窗口”,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促进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物流降本增效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深入落实本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完善相关实施细则,扎实推进工作。要充分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8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

近年来，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步伐明显加快，规模和效益显著提升，为带动相关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深化与相关国家互利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国际国内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既存在较好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为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合理有序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创造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深化境外投资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与投资目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在境外投资领域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政府引导下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以备案制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在资本项下实行有管理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按“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

——坚持互利共赢。引导企业充分考虑投资目的国国情和实际需求,注重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开展互利合作,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促进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坚持防范风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家经济外交整体战略,坚持依法合规,合理把握境外投资重点和节奏,积极做好境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三、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

(一)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

(二)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

(三)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

(四)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

(五)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

(六)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六、保障措施

(一) 实施分类指导。对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要在税收、外汇、保险、海关、信息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便利化条件。对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要引导企业审慎参与,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提示。对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严格管控。

(二) 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境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防范虚假投资行为。建立境外投资黑名单制度,对违规投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境内企业加强对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和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资本金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审计制度,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三) 提高服务水平。制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境外合规经营风险审查、管控和决策体系,深入了解境外投资合作政策

法规和国际惯例,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加强与有关国家在投资保护、金融、人员往来等方面机制化合作,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创造良好外部环境。支持境内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投资顾问、设计咨询、风险评估、认证、仲裁等相关中介机构发展,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的商业咨询服务,降低企业境外投资经营风险。

(四) 强化安全保障。定期发布《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加强对企业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投资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警示和通报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提出应对预案和防范措施,切实维护我国企业境外合法权益。督促企业开展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做好项目安全风险预测应对,建立完善安保制度,加强安保培训,提升企业境外投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合理把握境外投资的方向和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四川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川府发〔2017〕43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30 号),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四川省范围内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具有相应权限的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

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节能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

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对于水电项目,要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府发〔2016〕47号)要求,促进全省水电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市(州)、县(市、区)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七、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按照规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核准,事前须征求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八、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九、本目录规定由市级核准的项目中,跨市(州)的项目由省级核准。除跨县(市、区)的项目外,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核准权限。

十、本目录规定由省级及省级以下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中,技术改造类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基本建设类和其他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省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十二、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5年本)》即行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四川省2017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5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5000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单站总装机容量小于 5 万千瓦,符合河流水电规划、无航运等综合利用要求、不需要省协调外部条件的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 5000 人及以上的项目由省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农林生物质发电非热电联产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背压式燃煤项目在省府能源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热电项目(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根据国家批准的风电基地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集中开发风电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分散接入风电站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非跨省(区、市)输电的 220 千伏及以上项目和跨市(州)11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 500 千伏及以上直

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非跨市(州)110 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110 千伏交流项目按照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制定的电网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批准的规划、产业政策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州)干线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市(州)干线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省高速公路网项目和一级收费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省内重要江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和收费公路独立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

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含尾矿库建设):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

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省内重要江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弃物及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批准的专项规划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或省批准的规划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国务院行

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按照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省及省以下管理的项目中,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投资建设的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省、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社会团体和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第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以下项目,报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已经省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75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是指在保持资产归属关系、行政隶属关系、财政投入渠道不变的情况下,由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之间,通过纵向或横向医疗资源共享、分工合作所形成的医疗机构联合组织。推进医联体建设,是深化医改的重要步骤和制度创新,是推进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改的精神,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优势互补、双向选择,坚持公益、创新机制,便民惠民、群众受益”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医联体建设发展,健全医联体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管机制,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效率提高,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分级诊疗政策落实,方便群众更好就医,不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二)工作目标。2017 年,启动以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疗共同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为主要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发挥引领作用,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

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方式,引导医联体内部初步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转诊机制,基本搭建医联体制度框架。省部级医院进一步规范与区域医疗中心组建的医联体。各市(州)至少建设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城市医疗集团,选择 1—2 个县(市、区)探索开展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全省建设呼吸、牙科、儿科、妇产科等 6—8 个重点专科联盟;省部级医院与区域医疗中心,县(市、区)人民医院与上级医疗机构远程医疗基本实现全覆盖。

到 2020 年,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建立责权一致的引导和监管机制。在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等方面积极推动建立引领西部、辐射全国的医联体。21 个市(州)的城市医疗集团基本建成,全面建设县域医疗共同体,基本建成覆盖临床主要学科的专科联盟,省、市、县级医疗机构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远程医疗协作网,并向各类专科、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

二、构建多种形式的医联体

(三)城市医疗集团。在市(州)级以上城市,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牵头,联合城市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在医联体内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

(四) 县域医疗共同体。加快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城乡纽带作用和县域龙头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共同体。

(五) 跨区域专科联盟。根据各地医疗机构优势专科资源,以若干所医疗机构特色专科技术力量为支撑,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协同网络的作用,以专科协作为纽带,组建区域间若干特色专科联盟,形成补位发展模式,重点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支持部分省部级医院利用自身优势,组建覆盖全省、引领西部、辐射全国的专科联盟。支持组建慢性病管理专科联盟。

(六) 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发展面向基层、偏远、民族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鼓励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省部级公立医院除参加属地医联体外,可与市级领头医院组建优势互补、高层次的医联体,开展创新型协同研究、技术普及推广和人才培养。市级医院除参加属地医联体外,可分别与2—3家省部级医院和县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城市三级公立医院可与已建立长期稳定对口支援关系的县级医院,以托管等多种形式组建医联体。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加医联体建设。鼓励医疗机构与周边省市医疗机构组建跨省域的医联体。鼓励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中医药技术推广和远程医疗等形式加强合作。

三、完善内部分工协作机制

(七) 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制度。鼓励建设紧密型医联体。制定医联体章程,规定主体单位

和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等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医联体以管理和技术合作为主,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组织制度。医联体可探索成立理事会。

(八) 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文件确定的功能定位承担相应医疗卫生服务职责,推进功能互补。逐步降低在三级医院就诊的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康复机构、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当地群众就医需求,加强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九)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重点,在医联体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通过签约服务,鼓励和引导居民在医联体内到基层医疗机构首诊,上级医院的预约门诊优先向家庭医生开放并下放预约权限,通过预留号源、预留床位、开通转诊患者绿色通道等方式,对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签约居民享受连续处方优待政策,通过长处方、延伸处方、集中配送等形式加强基层和上级医院用药衔接,探索建立医联体内慢病药品代采制度,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取药。

(十) 为患者提供连续性诊疗服务。建立双向转诊合作关系,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三级医院通过设立延伸门诊和有条件的延伸病房等方式,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分院区或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大力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鼓励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牵头,支持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向医养联合体发展,提升医养服务能力,有条

件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住院、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及临终关怀等一体化、便利化的连续性健康服务与养老服务。

(十一) 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医联体要进一步强化“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健全同质化的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严格落实三级医师查房、手术分级管理、术前讨论、手术安全核查、疑难病例讨论、分级护理等医疗核心制度,加强对医疗核心制度的培训和考核,严格执行医疗质量监测、评估和通报制度,狠抓医疗服务过程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时段的管理,重点抓好医院感染控制、医疗费用控制、抗菌药物使用、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等工作,认真落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严把医疗质量安全关。

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

(十二) 促进人员有序流动。医联体内统筹薪酬分配,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在医联体(包括跨区域医联体)内,医务人员在签订帮扶或托管协议的医疗机构内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鼓励医联体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创新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职称晋升办法,实行科学评价,拓展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十三)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强化民族和偏远地区对口支援,推动建立大医院带动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三级公立医院资源技术优势,针对区域内疾病谱和群众就医需求,通过派出管理团队以及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有效下沉优质医疗资源。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推动中医药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十四) 完善统一信息平台。结合建立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统筹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联体内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加快建成医联体内医疗机构之间远程医疗系统,完善远程医疗服务诊疗规范,合理确定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报销政策,大力开展预约诊疗、远程问诊、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监测等服务,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对医联体的支撑作用,积极推广应用移动互联、机器学习、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医用机器人等新技术。

(十五) 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医联体内可建立医学影像、检查检验、消毒供应、后勤服务等中心,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整合区域医疗资源,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推进医疗机构医学影像检查和临床检验结果互认。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支持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在医联体内部调剂使用。

五、政策措施

(十六) 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落实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加快补齐医联体发展短板。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主动履职尽责,主体单位要发挥医联体的集约优势,以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为核心,加大对成员单位的人才、技术、资金、管理的支持。成员单位要通过医联体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减轻群众疾病负担。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鼓励医联体通过技术支援、人才培养等方式,吸引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并发挥作用。

(十七) 强化医保杠杆作用。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各地要积极推进医联体内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按照各医疗机构自身级别确定。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引导参保患者有序就诊,推动医联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推动特殊疾病门诊下沉到城市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导门特病人基层就诊。选取部分省部级医院开展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医联体模式,对医联体内所有医疗机构(非医保定点机构除外)总额费用进行整体测算,开展总额控制付费试点。各市(州)要针对不同模式的医联体探索医保总额控制付费试点工作,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完善日间手术和日间化疗诊疗规范,探索制定日间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相关政策。

(十八) 完善保障激励机制。医联体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分配机制,调动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积极性,实现可持续发展。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规范合理的绩效工资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十九)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考核和制度约束,建立与医联体相适应的考核指标体系,转变单纯对业务量的考核模式,重点考核医联体建设成效、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等,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大型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基层人才结构改善和服务能力提升情况、基层首诊和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医疗费用控制、医保费用控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

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

六、组织实施

(二十)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组建医联体对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重大意义,把医联体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有力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2017年9月底前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推进医联体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及时间进度。10月底前各地要启动医联体建设工作。

(二十一) 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责,及时出台医联体配套政策,加强指导和监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作为医联体建设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医联体建设和运行的监管,合理划分省、市、县监管责任,明确医联体组织管理和分工协作制度,牵头制定相关技术文件。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诊疗差异化定价措施,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技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支持国家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促进医联体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完善医保制度政策,完善分级诊疗差异化报销的配套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要发挥开发性金融“投贷债租证”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医联体及相关基础性建设提供专业、有效的支持。

(二十二) 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设计,制定配套政策,强化正向激励,进一步明晰医联体内部权责关系、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加快建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综合监管平台,把医联体建设和运行纳入动态监管范围,健全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要综合评估医联体的质量、安全、效率、经济与社会效益等因素,以强基层为重点,严格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

增强大医院帮扶基层和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的动力。切实加强对医联体运行和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将监管结果与医院等级评定、医师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加大对争抢病员、无序转诊、“跑马圈地”、超范围行医、过度医疗、医疗事故等行为的查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医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处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十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地要加强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政策培训,加强分级诊疗和医

联体建设宣传。进一步拓展宣传平台,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医联体建设进展成效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传统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7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地沟油”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打击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食用油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地沟油”治理工作

“地沟油”一般是指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四川是食用油生产和消费大省。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地沟油”源头治理,有力打击、有效遏制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保持打击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积极探索试点,建立“地沟油”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督促企业承担主体责任

督促指导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按照《意见》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记录和凭证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三、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总结成都等地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负责)合理布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地税局负责)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完善政策措施配套

指导地方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防止环境污染。(农业厅、环境保护厅负责)鼓励企业探索在餐饮企业厨房、屠宰车间、肉类加工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废弃物流向,试点在居民家庭厨房开展厨余垃圾粉碎处理。(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鼓励开展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创新,推动试点示范工

作,加快制定“地沟油”科学鉴定方法。(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加大监管惩治力度

开展为期1年的“地沟油”专项整治行动。(省食品安全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企业的监管和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查处利用网络销售假冒品牌食用油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制假售假网站。(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通报机制,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安厅、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安全办负责)

六、推动开展社会共治

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

传教育,普及“地沟油”危害知识,培育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理念。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提升行业自律自治水平。制定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内部知情人士举报,动员社会力量共同监督。(各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七、切实做好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理负总责;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地沟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措施方案。省直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治理工作合力;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对全省各地“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指导。加强督查考评,积极做好对“地沟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显著提升直接融资水平 全面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7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四川省金融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精神,推进我省企业融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显著提升直接融资水平,促进金融产业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引导我省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借力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推动全面改革创新、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末,直接融资水平显著提高,社会融资结构明显优化,全省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不低于35%,在全国的排名与地区生产总值(GDP)排名基本保持一致,国民资产证券化率达到30%,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二、大力发展股权融资

(一)“一户一策”,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实施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四年行动计划”。自2017年起,每年改制比例不低于10%;到2020年末,力争实现全省约50%的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改制,改制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改制企业“一户一策”给予指导,积极支持企业加快改制步伐,拓宽融资渠道,为企业改制创造良好环境。积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改制企业提供财务、投资及法律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根据当地企业改制和地方财力情况对完成改制的企业给予适当费用补助,并优先推荐改制完成企业到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通过4年努力,实现改制企业达到5000家。(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金融工作局、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滚动筛选,做大做强后备企业资源库。健全充实四川省企业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后备企业资源库,分类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形成上市、辅导备案、“新三板”“四板”、后备企业资源库各层级企业数金字塔分布结构。实施“五千四百”计划,在全省完成改制且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5000家企业中,重点培育100家“创业板行动计划”、100家“中小板精选”、100家“上交所蓝筹精选”、100家“境外上市”企业库,对入库企业进行滚动筛选、分类指导。(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多措并举,再造“四板”市场融资功能。结合我省产业结构布局,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设立展示板、军民融合板、一带一路板、科技金融板、创新创业板,形成“1+4”的分层板块

体系,提升“四板”融资功能。到 2020 年末,实现展示板企业 5000 家,挂牌融资企业 1000 家以上,每年融资约 100 亿元。设立初期规模 10 亿元的“四板股权基金”,专项投融资于“四板”市场挂牌企业。建立股权质押确认机制,支持“四板”市场开展股权质押融资业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省工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科技厅)

(四) 加强对接,加大“新三板”挂牌融资力度。探索建立“四板”市场与“新三板”的对接机制。到 2020 年末,实现“新三板”挂牌企业 6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五) 精准帮扶,扩大交易所上市规模。做大辅导备案企业“储水池”,对具备上市条件的重点企业进行“一户一策”精准帮扶。用好证监会支持贫困地区上市融资“绿色通道”。到 2020 年末,实现沪深交易所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150 家以上,上市公司空白市(州)实现企业上市零突破。(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 鼓励“走出去”,拓展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支持有意拓展海外市场、吸引国际资本的企业境外上市。到 2020 年末,实现以香港市场为主的境外上市公司 50 家。(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 打造行业龙头,着力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建立四川省重点发展产业并购项目和企业资源库。每年推动不少于 30% 的上市公司启动并购重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累计金额不少于 300 亿元;到 2020 年末,全省重点产业均有 1—2 家全国领先的龙头上市企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

(八) 借助资本市场,积极推动上市公司

实施海外并购。支持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并购重组海外产业链核心资产以及研发、品牌与技术资源。力争每年不少于 10% 的企业启动海外并购。(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

(九) 发挥市场作用,打造“并购基金”。基金目标规模 100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产业链整合等。(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

(十) 国企带头引领,大幅提升资产证券化率。率先推进一批省属国有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推进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整体上市,积极利用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力争到 2020 年末,国有资产证券化率达到 30%。(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金融工作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证监局)

三、实施债券优先战略

(十一) 多市场并举,拓宽债券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公司债、企业债等各种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力争 2017 年全省债券融资发行规模突破 2500 亿元。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以香港市场为主的境外市场发行债券,力争每年融资总额超过 100 亿元。(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

(十二) 多主体参与,拓宽债券融资覆盖面。鼓励全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力争 2017 年—2020 年,每年 50% 以上省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各市(州)符合条件的企业、信用评级在 AA+ 以上的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施债券发行计划,用好用足发债规模。(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省国资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 多措施同步,改进债券融资环境。壮大融资担保体系,打造一家注册资本金 60

亿元以上、信用评级在 AA + 以上的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一批以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出资为主、资本充足、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四川发债企业,为符合条件的信用评级在 AA 以下的企业提供增信担保。建立省、市、县三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的担保体系。鼓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建立债券违约风险分担机制,根据当地企业发债规模、风险等级等在年初预算中安排适当资金,用于当年债券违约风险分担,当年未发生债券违约风险分担则在年底将其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当年发生债券违约风险分担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财政根据市(州)、县(市、区)实际分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搭建债券兑付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债务违约处置机制。(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

(十四)优化投资环境,培育债券机构投资者。加强债券项目储备,争取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支持,大力培育公募基金公司、信托、银行、保险等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工具的机构投资者。力争到 2020 年末,全省有 50 家全国一流的从事债券投资的专业机构。(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

四、发挥基金引导作用

(十五)整合资源,打造“天府”系列基金品牌。整合现有省级产业基金,打造目标规模为 1000 亿元的“天府”系列基金品牌。(责任单位: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六)政府引导,发挥创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各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设立初期规模为 3 亿元—5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府”系列基金可按一定比例参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规范发展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构建股权投资基金体系。(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财

政厅、科技厅、省金融工作局)

五、健全中介服务体系

(十七)外引内培,增强中介机构服务能力。优先吸引行业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我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帮助我省企业规划、实施境内外首发上市、债券发行和兼并重组等业务;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实现对 21 个市(州)资本市场服务全覆盖,重点支持贫困地区企业融资。支持我省法人中介服务机构增资扩股、改制上市、增强资本实力,力争到 2020 年末,我省有 4—5 家法人中介服务机构进入全国一流行列。(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四川证券期货业协会、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四川律师协会)

六、共造良好融资环境

(十八)统筹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直接融资协调机制,帮助企业解决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

(十九)奖补结合,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鼓励企业直接融资相关税费支持政策,省财政要将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所需奖补资金纳入年初预算予以保障,确保直接融资奖补资金及时兑付;要在《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6 号)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奖补力度,完善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推动企业改制工作的奖补政策,由省级财政根据年度内各地企业改制情况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财力补助。(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十)督查考核,落实工作任务。加大直接融资工作督查力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通过督导、通报等措施,推动企业改制、融资等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各市〔州〕人民政

府)

(二十一) 优化流程,制定落实配套政策。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针对企业改制和挂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土地、环境保护、税务等事项,建立“绿色通道”和“一站式服务”制度,制定程序简便、责任明确的工作流程,并将配套政策制定落实情况纳入直接融资考核要求。(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 逐项细化,狠抓贯彻实施。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或实施办法,督促各地抓好贯彻落实。(责任单位:省金融工作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融合 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

川办发〔2017〕8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力的意见》(川委发〔2017〕1号)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在转方式、调结构、补短板、促融合、提效益、助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快我省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的重大意义

(一)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是推动农业发展农村繁荣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吸引资本、科技、人才、信息等现代要素集聚,促进产业融合、企业集群,促进农业向多功能、多业态、多空间延伸,为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提供新机会,为农民工、大学生等群体返乡下乡创新创业搭建新平台,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有效解决农村空心化问题。

(二)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载体,有利于改善基础设施和物质装备条件,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促进产业

结构调整优化,增加有效供给,补齐加工和品牌等短板,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实现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把我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是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抓手,有利于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市县、现代农业畜牧业重点县和“四区四基地”试验田、样板区,加快改革创新举措落地,发挥政策引领、技术集成和示范带动作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全省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为实现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四)建设思路。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任务,以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为重点,立足优势特色产业,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发展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构建集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为“四区四基地”建设提供新支撑新引领,为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五)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政府加强园区建设管理,科学制定园区建设规划,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

升公共服务能力。企业主营产业发展,自主决策产品开发、企业经营、产品营销。

以农为本,做强产业。以农民为核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以农业为基础,集聚现代生产要素,做大做强农业产业,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村产权制度、金融保险等多项改革,引导社会投入,促进科技、人才、资金等现代生产要素集聚,激发业主自身动力,激发园区发展活力。

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突出绿色生态、优质安全导向,发展绿色农业产业,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推行农业清洁化、标准化生产,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六)任务目标。到 2022 年,全省建设 1000 个省、市、县三级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综合产值达 5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比例达 70% 以上。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和农业服务业发展良好;基础设施完善,良种良法良机配套,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全覆盖;农产品初加工率达 60% 以上,市场流通、冷链储运设施完备;生产方式绿色环保,率先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到 100%;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三品一标”比重高,其中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实现全覆盖;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0% 以上,经营主体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园区农户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0% 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七)科学规划园区布局。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园区建设数量、层级、规模。优化区域布局,合理确定地理界限和区域范围,注重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市县、现代农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结合,

依托县级农田水利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省、市、县分层分级规划建设一批融合示范园区,重点在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发展区和产业带规划园区建设,避免重复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水平较高、要素集聚、链条完整、产业集群、机制完善的园区。优化园区功能板块布局,根据产业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推动实现资源有效整合。

(八)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立足当地资源条件,发挥区域优势,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选择 1—2 个特色产业作为园区主导产业。推广“以种定养、以养定种”模式,在园区种植业集中生产区域和有机肥需求量大的蔬菜、水果等基地配套建设规模适度的养殖场或粪污利用管网池等设施。促进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发展,优化园区品种结构,引进推广名特优新、加工专用品种,做好品种熟期搭配,积极发展中高端、个性化农产品,实现错季上市和集中上市有机结合。建设良种繁育体系,助推园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九)推进园区标准化生产。加强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田、路、电、管等多网配套。加强物联网应用,推进农机装备更新升级,推广设施棚架、水肥一体化、温湿调控等先进适用设施,提升园区生产能力。实施生产、采收、储藏、运输全程标准化,建设粮油、经济作物标准化基地和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创建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加强园区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推动互联网与现代农业结合,整合园区农业信息服务资源,促进智慧农业、精准农业发展。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开展绿色防控,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园区经营主体和农产品率先全部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全程可追溯,确保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十)发展园区农产品加工。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筛选分级、清洗烘干、包装贴牌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高商品化处理能力。稳定发展粮油、肉

食品和名优白酒产业。大力提升精致茶、泡菜、川菜复合调味品、新型果蔬饮料和道地中药材等特色行业市场竞争力。积极培育和引进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鼓励农民合作社与龙头企业以股份合作等形式发展精深加工,发挥大企业大集团的领军示范带动作用,形成紧密产业链,壮大产业集群。加快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装备,促进农产品深加工产品向多元、优质、功能化方向发展。

(十一)培育园区新产业新业态。充分挖掘乡土人文、青山绿水等资源,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科技、养生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推进园区产业基地景区化建设,打造休闲农业景区景点、农业主题公园,培育休闲农庄、休闲农业专业村。科学设置农耕文化展示区、农事体验区、科普教育区等功能区,打造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培育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培养农业服务专业化人才,围绕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等环节,开展公益性和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

(十二)加强园区品牌营销。统筹运用区域公用品牌,创立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塑造园区品牌。推行“三品一标”认证,实现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全覆盖,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健康养生功能农产品。推动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面向市场做好营销,开展农超、农社、农商、农产品直销等产销对接。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建成一批依托园区的物流配送中心,大型园区配套建设综合性现代化农产品交易市场。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依托园区开展电子商务,打造省级农产品电商平台,建立园区(基地经合组织)到消费终端的直供模式。开展线上营销和线下体验一体化经营。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推动“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积极参加“惠民购物全川行动”,举办农特产品展销活动,带动区域农产品贸易流通。

(十三)强化园区科技支撑。创新园区科技合作模式,组织推动园区与科研院所、高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支持有条件的园区设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星创天地、专家大院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促进创新要素向园区聚集。提升农产品全链条、全流程的科技研发与应用集成,生产环节突出高效种养、品质提升等科技创新,加工环节突出工艺改进、产品研发等科技攻关,提升园区科技水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

(十四)培育园区多元经营主体。搭建园区土地流转交易平台,采取出租、托管、农机作业服务、股份合作等形式,加快园区土地向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重点支持土地股份合作社发展,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要作用。培育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综合服务、市场营销等多层次、多环节的新型经营主体,支持返乡下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复退转军人、城镇居民、企业家等群体到园区创业创新,就地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十五)完善园区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园区各类主体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稳定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各类主体与农户之间通过订单合同、股份合作、保底分红等联农带农方式,形成农民直接受益、股份受益、综合受益等受益模式。园区企业之间分工协作,抱团发展,产生集群效应。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之间稳定供求关系,科研、服务组织与各类主体之间稳定合作关系,建立互为促进、互惠互利的共赢机制。构建农民深度参与二三产业发展,充分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机制。

(十六)健全园区管理机制。完善园区管理体制,经批准成立的园区可依托同级农业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实行合署办公或加挂园区管理机构牌子,统筹协调落实政策措施,做好园区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创新管理方式,建立适应发展要求的开发运

营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园区风险管控,针对园区土地流转、经营主体利益分配等纠纷易发风险点,建立矛盾化解、纠纷调解机制,确保园区稳定发展。

四、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全省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各地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服务。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园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组织管理,编制园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大力推动园区建设。省、市、县农业部门要分别牵头制定本级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加大对园区建设工作的考核力度,及时总结园区建设好做法、好经验、好模式,充分发挥园区示范作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园区建设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政策支持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统筹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市(州)、县(市、区)设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农业产业发展融资风险基金,统筹当地财政资金,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集中投向园区建设。创新政府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通过设立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对公益性工程和项目,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

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进一步落实用地、用水、用电、人才、科技等优惠政策,吸引多方力量参与园区建设。

(十九)创新金融服务。加强园区信贷、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网点建设,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研发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发适合园区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信贷产品,开展特色信贷服务。推动涉农抵质押担保方式创新,审慎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探索建立农业信贷、土地流转风险保障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农业企业到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农业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场所市场和发展改革委发行各种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特色农业保险产品,探索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等综合收入保险。

(二十)加强监督管理。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对有加工能力无规模生产基地、有规模生产基地无加工能力、一家企业独大未形成产业集群、园区范围过大或过小、工作部署推进不力的园区,一律不纳入有关政策支持范围,不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坚决防止园区建设非农异化,禁止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或建私人庄园会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